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召开时间：2016年7月21日（周四）下午14:00
-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5楼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陈礼标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035,5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8.131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716,536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6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18,98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26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和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 1.1 调整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9,852,3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4%；反对 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4%，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85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4%；反对 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4%，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1.2 增加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69,852,3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4%；反对 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4%，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85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4%；反对 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4%，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853,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0%；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0%；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853,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0%；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3.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853,8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6%；反对 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4%；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853,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6%；反对 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4%；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4. 《关于公司与林奇、陈礼标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853,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0%；反对 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853,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0%；反对 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4%；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853,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0%；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0%；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853,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0%；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0%；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进行抵押担保并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853,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0%；反对 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853,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0%；反对 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